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14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67 飞机主起落架的外筒后轴颈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5-19-10 修正案 39-9372
 - 2.波音服务信函 767-SL-32-067 1995 年 8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应力引起的腐蚀裂纹,造成外筒后轴颈断裂和继而使主起落架脱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主起落架自最近一次大修后或出厂后51/2年之内(未经大修的),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1995年8月4日的波音服务信函767-SL-32-067的要求,目视检查外筒后轴颈的填角封严是否存在裂纹或脱落。如果发现只是填角封严漆层有裂纹(该区域的填角封严自身无裂纹),则可认为填角封严不是"裂的"。

- B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时未发现填角封严有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. 如果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检查时发现填角封严有裂纹或脱落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1995年8月4日波音服务信函767-SL-32-067的要求,清除填角封严(如果存在),用溶剂 清洗相邻区域,然后涂上防腐蚀剂

(CIC),并进行目视检查是否存在腐蚀。

- (1). 如果未发现腐蚀,则在累积达500飞行小时之前,按上述服务 信函的要求再次涂上CIC和润滑油脂。
- (2) 如果发现腐蚀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上述服务信函的要求修 理后轴颈。完成了该修理则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最终措 施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高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11日

邵仁明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